

募集要項

Application Guide





日本村有限公司 NIHON MURA CO.,LTD. <http://news.nihonmura.tw>
10552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7樓之2 TEL : (02)8772-7977 FAX : (02)8369-2713 aiueo@nihonmura.com
營業時間：週一/六 9:00~17:00, 週二~五 9:00~21:00(日本遊學 留學諮詢, 採預約制。)

2019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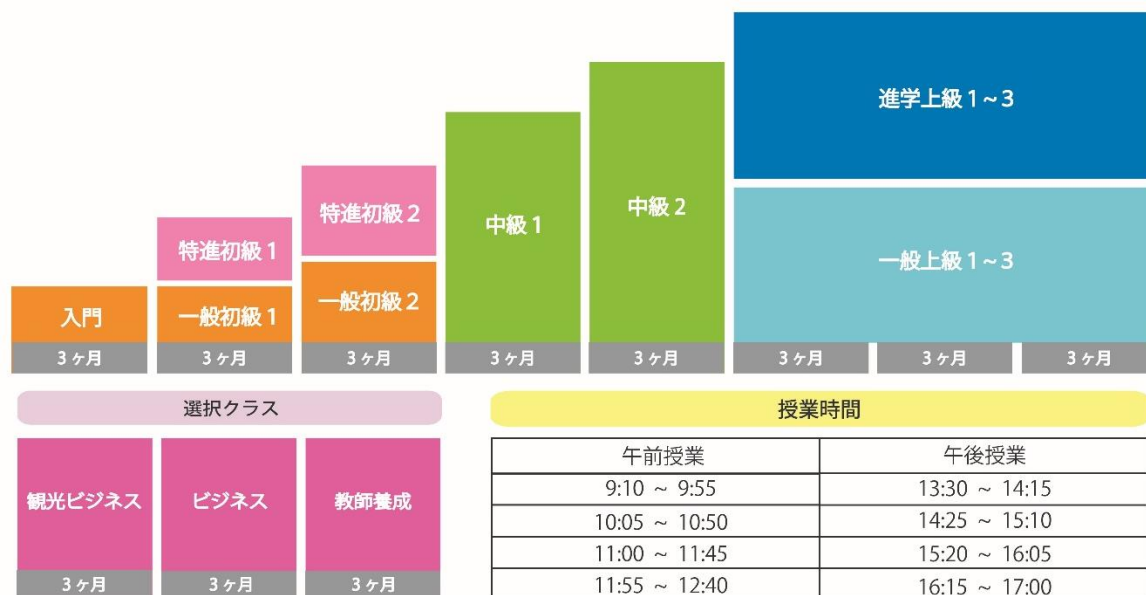
目錄

級別及上課時間	1
入學/資料提交期限	1
費用	2
支付方法	2
申請/所需資料	3~6
退款規定	7
長期留學申請流程	8



級別及上課時間

【日本語學科】



1. 可選擇上午班或者下午班。但是，留學簽證入學者初級至中級 1 階段只有下午班。
2. 學期開始後無法更換班級。

【EJU 輔導班】

期間	星期一～星期五
時間	13:30～17:00

※冬季學期（1月～3月）不開課。

【JLPT 輔導班】

期間	星期六
時間	10:00～13:00

※上課時間因所選科目不同而略有不同。
90 分鐘一節課。

入學／資料提交期限

【日本語學科 - 短期課程】

入學時間	資料提交期限
1 月	1 0 月 1 日～1 2 月 1 5 日
4 月	1 月 1 日～3 月 1 5 日
7 月	4 月 1 日～6 月 1 5 日
1 0 月	7 月 1 日～9 月 1 5 日

【日本語學科 - 長期課程】

入學時間	資料提交期限*
4 月	1 0 月 1 日～1 2 月 1 5 日
1 0 月	4 月 1 日～6 月 1 5 日

※資料提交期限超期的情況也有可能接受入學申請。
請直接諮詢學校。

※報名人數達到滿員，即刻停止接受報名申請。

費用

學校保留無預告更新費用之權利，敬請諒解。

【日本語學科】

短期課程	入學金	學費	合計
1 個月	15,000 日元	60,000 日元	75,000 日元
2 個月	25,000 日元	120,000 日元	145,000 日元
3 個月	35,000 日元	180,000 日元	215,000 日元

※以上費用中不包含課本費、社會科見學費、課外活動費、住宿費、交通費等費用。

長期課程	選考費	入學金	學費	留學生保險費	合計
1 年	30,000 日元	40,000 日元	72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800,000 日元
1.5 年			1,080,000 日元	15,800 日元	1,165,800 日元
2 年			1,440,000 日元	20,000 日元	1,530,000 日元

※以上費用中不包含課本費、社會科見學費、課外活動費、住宿費、交通費等費用。

※留學生保險是國民健康保險以外的補償保險。

※留學簽證持有者有義務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EJU 輔導班】

學費	免費
----	----

※僅面向在校生成開放。

※需額外支付課本費。

【JLPT 輔導班】

學費 (每學期)	8,000 日元
----------	----------

※以上費用為面向在校生成和畢業生的費用。

※需額外支付課本費。

支付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付款。

①銀行匯款：請匯款至以下銀行賬戶。

銀行名：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支店名：新宿中央支店

店編號：4 6 9

賬戶號碼：普通 1 3 8 3 1 6 7

賬戶名：新宿日本語學校

SWIFT 編碼：BOTKJPJT

*匯款所發生的手續費由匯款方負擔。中轉銀行所需手續費請直接諮詢各銀行，並支付所需中轉銀行手續費。

②在線支付：登錄在線支付網頁 (<https://www.flywire.com/pay/sng>)，註冊用戶後，按導航完成支付手續。

③現金支付：請至 1 號館學生課處支付。



申請／所需資料

【日本語學科 – 短期課程】

請準備好所有資料聯絡我校。入學願書及健康自檢表可以從我校主頁下載。

(<https://www.sng.ac.jp/>)

所需資料	1. 入學願書	4. 免冠證件照 4 張 (3 x 4 cm)
	2. 護照影印件	5. 在留卡正反面影印件 (僅限日本居住者)
	3. 健康自檢表	

※短期課程入學者需持有短期滞在簽證或其他日本居住簽證 (例如打工渡假簽證、配偶者簽證、外交簽證等)。

※簽證申請需本人自行完成。(本校不予負責協助辦理短期課程申請者的簽證事宜。學校確認收到學費匯款後發行入學許可證。)

【日本語學科 – 長期課程】

計劃長期滯留日本學習日語的同學，需要申請“留學”簽證。獲得入學許可的同學，學校代為向入國管理局辦理相關手續。

長期課程申請流程：

- ① 入學資格審查
- ② 入國管理局審查／通知結果
- ③ 日本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辦理注簽手續

有關詳情請參考募集要項最後一頁“長期課程申請流程”。

所需資料	經費支付人居住在海外的情況	1 ~ 1 6
	經費支付人為本人的情況	1 ~ 1 4
	經費支付人居住在日本的情況	1 ~ 1 9

- 所有資料需為有效期限 3 個月以內的正本。
- 向入國管理局提交的資料一律不退還本人。如需退還、請事先聲明。

- 所有非日文資料均需提交日文或英文翻譯。
海外事務所提供翻譯服務。
- 所有資料請務必由申請者本人親筆填寫。請勿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所需資料		備註
1	入學願書、履歷書、 健康診斷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使用學校固定格式的表格。 - 黑色筆填寫，並請注意填寫內容無遺漏。 - 姓名請按照護照填寫。 - 填寫學歷及職歷時請注意不要有空白期間。有空白期間的情況，就每段空白期請單獨書寫情況說明書。 - 學校或公司的地址請詳細填寫至門牌號碼。 - 服兵役及打工經歷也請填寫在職歷的部分。 - 有配偶的情況，請提交留學同意書。 - 健康診斷書需要醫生的署名及印章，並請提交 3 個月以內的報告。
2	留學理由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詳細填寫包括日本語學校學習結束後的計劃等內容。
3	家庭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注意填寫內容無遺漏。 - 有日本居住親屬的情況，請提交親屬的在留卡正反面影本。
4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國家的申請者，需提交正本：中國、蒙古、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越南。
5	最終學歷成績證書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國家的申請者，需提交正本：中國、蒙古、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越南。 - 除最終學歷以外，根據需要，有可能要求申請者追加提交其他證書。



所需資料		備註
6	日語學習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交日本語能力考試 (JLPT) 或其他日本語能力考試證書、補習班或語言學校學習證明等。以下國家的申請者, 需提交正本: 中國、蒙古、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尔、越南。 - 有在日本國內的日本語學校學習經歷的申請者, 需提交在籍期間的相關證明資料。
7	護照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交照片頁和日本出入境記錄所有內頁的影本。 - 還未持有護照的申請者請提交其他可證明身份的身份證明書。
8	免冠證件照 8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規格: 3 cm x 4 cm - 請提交 3 個月以內拍攝的照片。
9	經費支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使用學校固定格式的表格。 - 由經費支付人本人支付並署名。 - 黑色筆填寫, 並請注意填寫內容無遺漏。 - 姓名請按照護照填寫。 - 學費: 請填寫“720,000 日元”。 - 生活費: 請填寫每月生活所需的費用。
10	誓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使用學校固定格式的表格。 - 請仔細閱讀誓約內容, 並署名。
11	在職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供記錄有職位和在職期間的證明。 - 自主經營者需提供營業許可證影本。
12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交經費支付人所持有銀行帳戶的存款餘額證明。
13	存折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交能夠證明經費支付人存款的來歷證明材料。
14	年收入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或政府機關發行的過去 3 年份的年收入證明或納稅證明等。 - 日本居住者需提交正本。



所需資料		備註
15	經費支付人的身份證明影本	- 例如護照影本等。
16	家族關係證明書	- 請提交政府機構發行的能夠證明申請人和經費支付人之間關係的相關資料。(例如:出生證明等)
17	住民票	- 有親屬居住在日本的情況，請提交記錄有所有家族成員的住民票正本。 - 請勿提交有記錄個人編碼的住民票。
18	在留卡影本	- 外國國籍的人士請提交在留卡正反面影本。
19	同意書	- 請使用學校固定格式的表格。 - 申請人日本入境後與在日親屬一起居住的情況需提交同意書。

【EJU 及 JLPT 輔導班】

入學後，可在學生課申請 EJU 及 JLPT 輔導班。



退款規定

*銀行手續費由收款方承擔。

【日本語學科 – 短期課程】

- ◆開課前：退還入學金和學費。但是開課前 30 日內申請取消入學的情況，不予退還入學金。
- ◆開課後：不予退還費用。

【日本語學科 – 長期課程】

- ◆不論任何情況，選考料不予退款。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審批通過交付後，入境前取消入學申請的情況。：
 - 1) 日本駐海外大使館等公館注簽手續結束後，申請取消入學的情況，退還學費和留學生保險費用。
退款條件：
 - 留學簽證注簽通過並交付的情況：需提交留學簽證無效的證明文件。
 - 留學簽證注簽沒通過審查的情況：需提交留學簽證不許可的證明文件。
 - 2) 日本駐海外大使館等公館注簽手續辦理前，申請取消入學的情況，退還入學金、學費及留學生保險費。
退款條件：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證郵寄退還至本校。
確認收到以上兩份資料後進行退款手續。
- ◆入境後，開課前申請取消入學的情況，退還學費和留學生保險費。
退款手續：需提交已經回國或變更為其他滯留資格的相關證明。
- ◆入境並開課後申請取消入學的情況：
 - 1) 入學後六個月內申請退學的情況：不予退還前六個月的所有費用。
 - 2) 入學後學習六個月以上時間後申請退學的情況：退還未開始授課的學期的學費。
退款條件：學期開始前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學校退學意向，並出示已經無效的在留卡或者變更為其他在留資格的在留卡。
- ◆其他
下述情況為免責條款，不予退還費用。
 - ① 因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等）、傳染性疾病蔓延、人禍（例如：戰爭等）造成的停校。
 - ② 強制遣返或開除學籍處分的情況。
 - ③ 入境時間晚於學校開學時間的情況。



長期課程申請流程



從我校主頁詢問入學事宜



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學校保留面試之權利）



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入學資格審查結果



準備所需資料，並郵寄給學校。支付入學金和選考料。



學校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遞交申請留學簽證的相關資料。

- 申請通過並交付的情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會郵寄至學校。
- 以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申請結果。



支付學費和留學生保險費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證郵寄給申請者。



向日本駐海外大使館等公館辦理注簽手續。



新宿日本語學校入學！



学校法人江副学園 新宿日本学校
東京都新宿区高田馬場 2-9-7
電話：03-5273-0044
メール：snginfo@sng.ac.jp

Shinjuku 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
2-9-7 Takadanobaba Shinjuku-ku, Tokyo
TEL: +81-(0)3-5273-0044
E-mail: snginfo@sng.ac.jp

2019.05

